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委任董事及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4月2日起，(i)現任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ii)馬清海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iii)陳中正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周金凱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馬清海先生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清海先生，58歲，畢業於江西景德鎮市衛生學校醫士專業，曾參加江西中醫學院中醫函授學習及上海財經大學MBA培訓。馬先生有多年臨床醫療實踐、十多年藥品營銷一線實戰和十多年醫藥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曾服務多家國內知名醫藥企業，剛離任國藥控股鑫燁(湖北)醫藥有限公司的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廣濟事業部總監。馬先生為具有豐富醫藥企業管理、營銷實戰和團隊內訓經驗的綜合性職業經理人。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馬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4年4月2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馬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中正先生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中正先生，31歲，畢業於武漢紡織大學並獲得工程系學士學位，擁有多年的企業及項目工商管理經驗，包括大健康項目的管理經驗。陳先生現任中南泛華建設(湖北)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4年4月2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5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函，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金凱先生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金凱先生，71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及於2004年至2012年分別於深圳市金凱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嘉士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2013年至2020年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的股東及董事。自2021年起至今，周先生為香港宝祥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周先生於中國市場的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豐富經驗及能力。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周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周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4年4月2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5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周先生之委任函，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馬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已於2024年4月2日按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僅有兩名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及有關職權範圍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馬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袁紅兵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及馬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中正先生及周金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